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92号

---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和县 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自治区、市驻融各单位：

为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林长制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扎实做好林长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柳林园通〔2019〕26号）文件精神。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

建立林长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面推行林长制有关重要政策文件，筹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工作机构。

###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 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利松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林业局，承担领导小

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王志明，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卜万青，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为的其他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行文通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